

## ● 第一章 臺北概況

清光緒元年（1875年）地方行政區重劃，北部增設「臺北府」已見臺北的重要性；日治時期劃為「臺北州」，民國9年（日大正9年）「臺北市役所」正式成立，「臺北市」一詞首度出現；光復後，臺北市為省轄市，民國56年奉准升格為院轄市，各項建設突飛猛進，至今擁有101摩天大樓、便捷的大眾捷運系統、進步的無線網路等，已躋身國際都會。



# 第一章

## 臺北概況

臺北早期是原住民凱達格蘭族的居所，之後成為漢民族移墾開發的新天地，因緣際會發展成臺灣北部重鎮。隨著19世紀中葉淡水開港，大稻埕對外貿易活絡蓬勃，經濟益趨發達，加以優良的地理環境，山水環繞、氣候舒適，勤奮的先民胼手胝足、筚路藍縷，為臺北市累積豐富的生活、文化機能，從清代、日治時期以迄民國以來，引領風潮。

### Part 1 地理環境概說

#### 一、地形地勢

臺北市位於臺灣島北部，包含臺北盆地東北半部及鄰近的丘陵區。四周與臺北縣境接壤，北、東兩面以丘陵地區及基隆河谷，鄰接淡水、三芝、金山、萬里、汐止、石碇、深坑等鄉鎮市；西、南兩面，以淡水河及其支流新店溪、景美溪等界，臨新店、中和、永和、板橋、三重及蘆洲、五股。市界最北達竹子火山南側小峰，為北投與三芝、金山兩鄉交界；東端是南港與汐止、石碇兩地的交界，南端為文山與新店的分界，極西為北投與五股相對的關渡隘口。全市南北長27.655公里，東西寬20.754公里，市界周圍全長216公里，面積271.7997平方公里。

臺北市的地勢，以東北和東南兩側較高，主要為火山及丘陵地區，面積約占全市一半以上；北部大屯火山區，地勢高而幅員廣。南北丘陵地區之間，地勢低平，屬盆地及河谷平原，略向西北傾斜。

臺北境內，景美溪、新店溪與淡水河流經南、西邊緣；基隆河及其支流雙溪、紫明溪（磺溪）、北投溪等流貫市區後，則由關

#### 深度報導

##### 臺北的四至地理位置

極東：南港區舊莊里（東經121°39'30" 北緯25°01'51"）

極西：北投區關渡里（東經121°27'10" 北緯25°06'59"）

極南：文山區指南里（北緯24°57'42" 東經121°35'22"）

極北：北投區湖山里（北緯25°12'46" 東經121°33'04"）

渡附近匯入淡水河，經淡水流入臺灣海峽。淡水河沿岸早期是臺北經貿的精華區，如艋舺、大稻埕等地均是商業交易重鎮，也是當年文化發展起源地。

#### 二、地形區分

臺北市地形依其地勢起伏和地質構造，可區別為火山、丘陵與盆地等三種地形區，山地面積約占總面積8.49%、盆地面積占86.33%，其餘為河川面積占5.08%。

##### （一）火山區

境內的火山區，乃大屯火山群一部分。主要由安山岩質的數座錐形、鐘形火山構



大屯山氣勢雄渾，是北部重要山系

成，著名者有七星、紗帽、小觀音、大屯、面天等山，均屬死火山，但迄今仍有局部的後火山活動。至今學者研究大屯火山，推翻了大屯火山最後一次爆發的時間約在10萬年前的假說，最新發現是，5,500年前大屯火山還有爆發的跡象，噴發威力預估並不大，且大屯山的噴發方式較傾向破壞力較小的「熔岩流」，尚屬處於穩定範圍內。

## (二) 丘陵區

由沉積岩所形成的丘陵區，主要分佈於東南邊。此等丘陵地，屬於臺灣西部衝上斷層山地，因位於北端西側，高度已低，起伏不大，地形上不屬山地而為丘陵。以基隆河谷區分為南、北兩區，北為內湖丘陵，南為南港丘陵。

### 1. 內湖丘陵

指雙溪川河谷以南至基隆河谷之間，為大武崙山脈的西閭。呈東北東—西南西走向之單斜構造，主要山峰有五指山、嶺頭山、忠勇山、圓覺尖、金面山、雞南山、劍潭山等。山脊高度，由北向南及由東向西逐漸降低，最後沒入臺北盆地。

### 2. 南港丘陵

指基隆河谷以南至青潭溪谷以北的丘陵地區，包括南港、伏獅山地的西部。東南角的次格山海拔最高，達678公尺；其餘各丘陵高度，皆在300公尺以下。較著名山峰有拇指山、待老坑山、景美山和蟾蜍山等，地勢由東向西遞降。

## (三) 盆地區

臺北盆地係一構造盆地，盆底周緣為斷層所經，外形略呈等腰三角形；三角形之頂點朝向西北，淡水河由此出盆地，三角形底邊呈東北東至西南西方向，東角通基隆河谷，西角連大漢溪谷，底邊中點附近有新店溪谷注入。基隆河在盆地中以自由曲流前進，大漢、新店兩溪則呈顯著的網狀流路。三溪於盆地中匯流後，再經關渡隘口，於淡水入於臺灣海峽。盆底地面甚為低平，由東



淡水河貫穿南北流經臺北盆地

南向西北緩傾。臺北市所占盆地平原，起於新店溪及淡水河東岸，以迄上述火山與丘陵之山麓，其範圍南起景美，北抵關渡，東至南港。盆地平原邊緣的山麓線凹凸曲折，有

半島形突出或內灣形凹入，島狀小山甚為多見，如唶哩岸山、劍潭山等屬於楔入平原，圓山、芝山巖、公館山等則是孤立小丘。古臺北湖期的湖岸階地普遍仍在，階面大致向盆地中心緩傾，代表海侵時代臺北湖的湖水位置。

### 三、氣候現象

受到地形上的影響，氣候上有明顯的空間差異。山區溫度會隨高度遞減；冬季的差異，則又大於夏季。

以臺北平地為例，依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民國99年臺北監測站之各項氣象統計資料如下：

年累積雨量：2,278.3毫米

年單日最大降雨量：132毫米（8月30日）

年降雨日數：168天

年平均溫度：23.3℃

絕對最高溫：38.6℃（7月3日）

絕對最低溫：7℃（1月13日）

年平均相對濕度：75.5%

臺北市受緯度、高度、地形及季風等因素影響，氣候上屬冬暖夏熱，四季多雨，溫暖潮潤。

## Part 2 歷史發展探源

### 一、臺北市名稱的由來

臺北之名，始見於清康熙末、雍正初。藍鼎元的《紀竹塹埔》一文，曾有如下描述：「竹塹埔寬長百里，行竟日無人煙。野番出沒，行人過此，視為畏途。然郡城，淡水上下必經之地，其地平坦，極膏腴，闢田疇，可得良田數千頃。『臺北』民生之大利，又無以加於此。」當時所指的「臺北」，係指竹塹以北的臺灣北部地區。

清光緒元年（1875年）欽差大臣沈葆楨創建臺北府，設府治於艋舺（當年臺北市主要市區之通稱），並建築「臺北府衙門」（今中正區內），臺北始成為行政區域。光緒10年（1884年）臺北城興築完竣。



光緒22年（1896年）臺北小南門

臺灣建省後，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一直以臺北府城為辦公處所，建設以城內、大稻埕地區為主，使得這兩地區與艋舺成為日後臺北市的核心市區，合稱為「三市街」。

日治時期，總督府公布臺灣市制。大正9年（1920年）依市制規定，設臺北州轄市，置臺北市役所。「臺北市」之名，乃正式出現。



日據時期的臺北市政府（市役所）

## 二、凱達格蘭族之家鄉

臺北市位於北臺灣的臺北盆地中央。據地質學者推測，遠古時期的臺北盆地是一個大湖沼，後經多年的沉積，始形成盆地。郁永河在《裨海紀遊》一書即如此寫道：「入甘答門（即關渡門），忽廣漭為大湖，渺無涯涘，行十餘里，高山四繞，周廣有百餘里，中為平原。」正是指此。漢人入墾以前的臺北盆地，是原住民凱達格蘭（Ketagalan）族的居所，生活以採集、漁獵、游耕為主。

凱達格蘭族為分布在北部臺灣的平埔族之一，聚居之地，南以現今桃園為界，北止三貂嶺與宜蘭地區，其散布之處，則以基隆、淡水、臺北等地。據日本學者伊能嘉矩的推測，凱族在三貂嶺形成部落後，即沿海岸西進，途經基隆、金包里、富貴角、滬尾後沿著基隆河進入臺北盆地，在汐止地區者為峰仔峙社、在松山地區為錫口社、在大稻埕附近者為圭泵社、大龍峒附近者為大浪泵社，並越過新店溪形成擺接社、秀朗社等，為臺北盆地最早記載之住民。

## 三、荷蘭西班牙到明鄭

16世紀時，已有大陸沿海地區的戎克船往來兩岸，在雞籠、淡水一帶從事漁撈與貿易。明天啓2年（1622年）荷蘭人入據大員（今臺南安平），西班牙人遂於天啓6年（1626年）進占雞籠、淡水，建立城堡，從事宣教與貿易。明崇禎15年（1642年）荷蘭人北上驅逐西班牙人，接收雞籠、淡水的西班牙人據點，展開貿易與傳教活動。明永曆15年（1661年）國姓爺鄭成功登陸鹿耳門、圍攻熱蘭遮城；次年，驅逐荷蘭人，領有臺灣，設承天府，置萬年、天興二縣，此時的臺北即屬天興縣。鄭軍派遣勇衛黃安督水陸軍戍守淡水，其後並實施屯田制度，派兵溯淡水河入墾今關渡、北投地區。至今，仍可見殘留的歷史遺跡。

## 四、清領時期開發經營

清康熙22年（1683年）臺灣歸清朝版圖；翌年，設臺灣府，下轄諸羅、臺灣、鳳山三縣，從此閩粵移民日增。康熙48年（1709年）陳賴章墾號向官府請墾大佳臘地



民國5年烏龍茶裝箱輸出

方（今艋舺、新莊及大龍峒一帶）後，漢民移墾北臺者日多。清乾隆年間，新店溪、淡水河匯集處的艋舺以蕃薯市街（因漢民與原住民交易蕃薯而得名）為始，逐漸形成臺北地區的政治、軍事與商業中心，並在嘉慶年間成為「一府、二鹿、三艋舺」的全臺第3大港市。清同治年間（1862至1874年）大稻埕因茶葉貿易興起，臺北茶名揚國際貿易



民國20年大稻埕撿茶景觀

市場。清光緒10年（1884年）臺北建城；光緒13年（1887年）臺灣建省完成。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駐節臺北期間，有計畫的建設臺北城，築鐵路、開街道、設學堂，並將臺北府城規劃為行政區，大稻埕闢為貿易區，今貴德街一帶則劃為外僑居留地。此一城市規劃，奠定今日臺北市的發展基礎。

## 五、日治時期基礎建設

清光緒21年（1895年）日本占據臺灣後，在臺北城內設臺灣總督府。日明治32、34年（1899、1901年）日人進行臺北城內道路的擴建、水溝的改善。明治38年（1905年）拆除清末建立的臺北府城垣，依基址闢



民國14年臺北榮町（今衡陽路）



民國19年從臺北城北望大屯山

為道路，並連結艋舺、城內、大稻埕三市街，擴大臺北行政區域的範圍。日大正9年（1920年）成立臺北州轄市，行政區除前述的三市街外，更往今臺北市東區如大安、中崙、松山等地擴展。

## 六、光復後之蓬勃發展

民國34年臺灣光復，明定臺北市為省轄市。同年10月，廢日治時期的市役所，成立市政府，劃為10個行政區；區以下設里，里以下設鄰。38年中央政府遷臺，39年實施縣市地方自治，臺北市首度選舉市議員，成立市議會，奠定民主政治基礎。55年12月31日中央鑑於臺北市已成為戰時陪都，且

為全臺政治、軍事、文化、經濟中心，遂於56年7月1日，由總統明令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並於57年7月1日將市郊的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士林、北投等6鄉鎮劃入臺北市。此時，臺北市有16個行政區。

民國79年3月12日臺北市行政區域再度調整，重劃為12個行政區，即大同、中正、萬華、中山、士林、北投、松山、南港、內湖、信義、大安、文山等，並維持迄今。

臺北盆地雖分屬臺北市、臺北縣兩行政體系，臺北縣於民國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形成雙院轄市的都會區，其發展將更形緊密，尤其是捷運系統等交通網絡的發達，早已將行政區隔打破，形成大臺北生活共同圈。



臺北市重要地景101大樓

## Part 3 人口結構與組成

民國34年臺灣光復，35年全國即辦理戶口清查作業，當時臺北市人口為27萬1,754人，57年將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士林、北投6區劃入臺北市版圖，當年底人口為160萬4,543人。至99年底臺北市人口達261萬8,772人（男性126萬2,554人，女性135萬6,218人），比98年增加1萬1,344人（男性增加2,104人，女性增加9,240人）。

### 一、人口分布

臺北市劃分12行政區，各行政區因地形、經濟發展及開發時期不同，人口分布不一，現以大安、士林區人口較多。

#### （一）人口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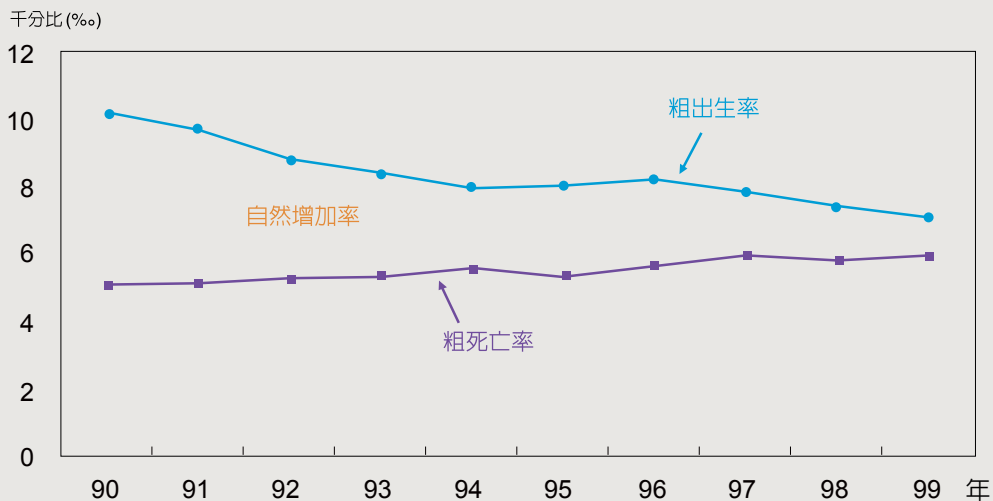
臺北市民國99年底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9,635人，依行政區域劃分，以大安區每平方公里2萬7,423人最稠密，北投區每平方公里4,386人最稀疏。

#### （二）生育與死亡

民國99年粗出生率7.09%，比98年下降0.33%，粗死亡率5.89%，比98年上升0.05%。社會環境因素及經濟發展等因素，影響生育意願，使出生率持續下降。臺北市近10年來老年人口比例持續上升，為了避免未來人口迅速衰退及人口過度高齡化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促使未來人口合理成長，是現行所面臨之社會人口問題。

### 二、人口組成

從人口組成可了解人口現象、分析社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圖1 臺北市近10年人口自然增加率

問題的性質與來源、觀察一地人口如何與社會經濟發生關係，是社會經濟變遷的重要指標，在政府擬定現在及未來之社會福利政策，是極為重要的參考資料。

#### (一) 年齡分配

一般而言，工作能力的人口愈多，扶養比率則愈低，有較多的勞動投入生產行列，有利於經濟建設的開發。民國99年底幼年人口（0歲至14歲）38萬3,774人，青壯人口（15歲至64歲）190萬3,092人，老年人口（65歲以上）33萬1,906人，扶養比為37.61%，比98年減少0.69%。

#### (二) 婚姻狀況

民國99年辦理結婚登記共17,321對，粗結婚率為6.63‰，辦理離婚共 6,092

表1 臺北市近10年人口年齡結構

年	0-14歲人口	15-64歲人口	65歲以上人口
90	19.27	70.79	9.94
91	18.77	70.97	10.25
92	18.19	71.23	10.58
93	17.71	71.37	10.92
94	17.11	71.60	11.29
95	16.50	71.86	11.64
96	16.07	71.97	11.96
97	15.56	72.13	12.31
98	15.10	72.30	12.60
99	14.66	72.67	12.6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單位：%

## 深度報導

### 人口相關比率

**粗出生率：**一年內每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粗死亡率：**某年人口的死亡數與該年年中人口總數之比率，亦即每千人口之死亡數。

**扶養比：**為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粗結婚率：**某一特定期間之結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總人口數的比率。

**粗離婚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總人口數的比率。

對，粗離婚率為2.33%，與98年比較，粗結婚率上升1.17%，粗離婚率上升0.03%。



國人與外國人聯姻增加

### (三) 原住民分布

原住民族別現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至民國99年底臺北市原住民人口數為1萬3,745人，其中以阿美族最多、邵族及撒奇萊雅族較少，大部分原住民多集中於市郊地帶的內湖、文山、南港區。



新移民參加結業典禮合影

#### (四) 新移民與外籍人口

隨著我國與世界各國之政治、經濟、貿易、社會、文化交流日趨頻繁，國人眼界逐漸與世界接軌，伴隨而來的是國人與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聯姻的情形日益增加。民國99年底臺北市之新移民人口數為3萬3,766人，其中以大陸配偶人數3萬557人最多，外籍配偶人數3,209人，另臺北市新移民人數最多之行政區為萬華區（4,751人）、文山區（3,500人）、信義區（3,385人），為協助新移民順利適應本地社會，並使國人接納多元文化，臺北市政府業已陸續開辦新移民生



新移民舞蹈學習成果展現



新移民落地生根儀式



新移民生活成長營上課情形剪影



親子教養互動班參加學員合影

活成長營、新移民母國語言（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研習班、電腦研習班及表演工作坊等課程。

由於全球化與資訊化的趨勢使然，人們訊息的傳遞廣泛且無遠弗屆，交通的便捷縮短彼此的距離，並逐漸打破疆界的藩籬，臺北市因經濟建設開發進步，交通運輸完備，常有大型國際會議及活動展覽，形成外國人在此就學、考察、經商及停留的跨國交流愈來愈興盛，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之統計，居留臺北市外僑人數為5萬3,683人，其中以印尼2萬3,341人最多，菲律賓5,912人居次及日本4,755人次之。

## Part 4 政制和行政

臺北市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置之地方自治團體，除司法、國防、外交外享有極大的自治權利，直接隸屬行政院。現為中華民國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工商業發達，各項經濟、文化、交通建設及行政措施完備。

### 一、行政體制沿革

臺北市日治時期即為臺灣之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自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轉為中華民國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民國34年臺灣光復，臺北市為臺灣省直接管轄之「省轄市」；鑑於臺北市地位益形重要，遂於56年改制為「院轄市」直接隸屬行政院管轄迄今。

#### (一) 省轄市時期

臺灣光復後，臺北市為「省轄市」，體制為「行政體」，設市政府、採首長制，官派。民國35年復設置民意機關「市參議會」，由市參議員組成，由區民代表會選出。市以下劃分10個「區」，區為法人，設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產生，區長由區民代表會選出。39年推行地方自治，臺北市設置市政府及市議會，為市行政機關及意思機關。惟區不再是法人，設區公所，但無區代表會之設置，區公所為市政府派出機關。

#### (二) 直轄市時期

民國56年改制為「院轄市」，直接隸屬行政院，57年將毗鄰臺北市之臺北縣6個鄉鎮納入，行政區劃由10個行政區改為16個行

政區。改制為院轄市後，臺北市體制改為行政體，下設市議會及市政府，市議員雖由市民直接選舉產生，惟市政府首長（市長）復由中央政府派任，不再民選。79年為管理方便及資源分配平均，將全市16個行政區重新劃為12個行政區。體制上並無變化，至83年《直轄市自治法》制訂，規定直轄市為法人，並於當年底民選市長後，臺北市才又恢復自治體，其後所依據之法令迭有變更，惟臺北市迄今仍維持自治法人之地位。

依現制《地方制度法》，臺北市行政區劃除劃分為區外，為便於行政管理，區以下編組為里，里以下編組為鄰。自民國62年迄今計辦理6次里編組調整，最近一次於99年7月辦理第6期里區域調整，99年全市計有456里9,532鄰。

### 二、現行臺北市體制及權責

臺北市現制之法令依據為《地方制度法》，臺北市為法人，政府體制為一級制政府，其下無第二級政府，分設行政機關—臺北市政府及意思機關—臺北市議會，分掌行政執行及意思決定，茲就臺北市民權利及義務，臺北市政府組織架構、權責，臺北市議會組織、權責及後兩者間互動模式分述如下：

#### (一) 市民權利及義務

##### 1. 市民權利

- (1) 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 (2) 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3) 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 (4) 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 (5) 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 (6) 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 2. 市民義務

- (1) 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2) 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3) 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 (二) 臺北市政府組織

臺北市行政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採首長制，置市長1人，對外代表臺北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產生（現任為第5屆民選市長—郝龍斌市長），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次，置副市長2人，襄助市長處理政務，隨同市長進退，並置秘書長1人，承市長之命，襄贊市政。市政府下設有民政、財政、教育、產業發展、交通、工務、社會、勞工、警察、衛生、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文化、消防、觀光傳播、捷運工程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等17局；秘書、地政、兵役、資訊、主計、人事、政風及公務人員訓練等8處；以及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

畫、訴願審議、法規、原住民事務及客家事務等6委員會；另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2事業機構及直屬機關12個區公所。

## (三) 市政府權責及業務運作模式

臺北市為法人，係一個地方自治團體，掌管的業務計13大類自治事項如下：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財政事項、社會服務事項、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勞工行政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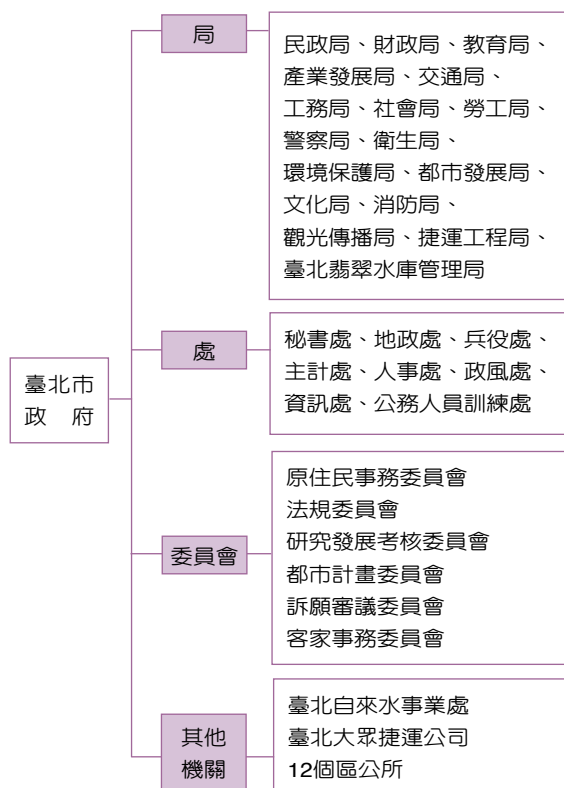


圖2 臺北市政府組織圖

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經濟服務事項、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水利事項、交通及觀光事項、公共安全事項、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其權責，下設「市政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市政府各一級局、處、會首長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由市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決定或決議下列事項：

1. 臺北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預算、決算。
2. 臺北市政府提出臺北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
3.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4.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
5. 臺北市自治規則。
6. 臺北市政府涉及各機關（構）共同關係事項。
7. 臺北市長交辦事項。
8. 其他有關臺北市政之重要事項。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其業務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並得依需要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市政會議，形式上固以合議制型態進行，惟市政府為首長制，所有一切政務由市長負成敗責任，故市政會議雖以合議制型態進行，惟實際決定權在於市長一人。是以，市政會議僅是市長集思廣益、徵詢意見之任務編組，並非實際執行機關，實際執行機關

是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12區公所。

#### （四）市政府權責執行之限制

臺北市為一個自治團體，係中華民國的一個地方自治單位，非獨立於國家之外，故除辦理自治事項外，尚需執行中央政府委任及委託業務。臺北市政府在辦理自治事項如有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執行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亦由中央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惟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至市政府執行權責受市議會監督自不待言。

#### （五）臺北市議會組織

臺北市議會由市議員組成，市議員由市民直接選舉產生，臺北市12個行政區劃分6個選舉區分別同時選舉，選出60位區域市議員，另為保障居住於臺北市原住民權益，選舉出2位原住民議員。

臺北市議會設議長1人（第11屆議長為吳碧珠女士），由全體議員選舉產生，對外代表市議會，另選舉副議長1名，置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1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下設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六）市議會權責及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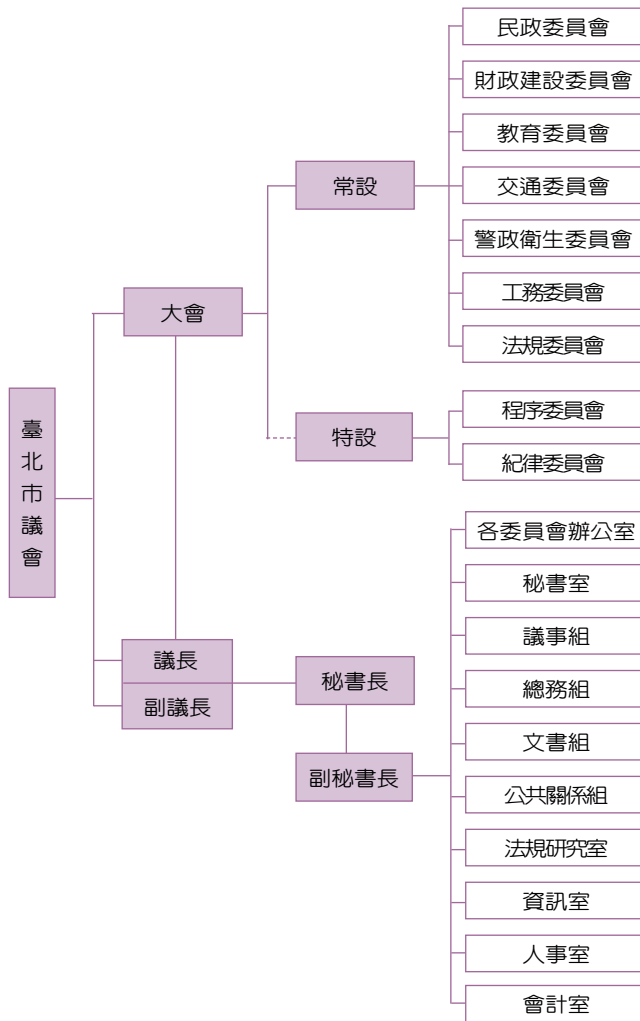


圖3 臺北市議會組織圖

臺北市議會係合議制組織，各市議員權利義務相同，其職權如下：

1. 議決臺北市法規。
2. 議決市預算及審議決算之審核報告
3. 議決臺北市稅課。

4. 議決臺北市財產之處分。
5. 議決市政府組織規程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
6. 議決臺北市政府提案事項。
7. 審議臺北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8. 議決臺北市議員提案事項。
9. 接受人民請願。
10. 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

臺北市議會設大會，以合議型式行使職權，經法定程序以多數決行之。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為求專業及效率設下列委員會：民政委員會、財政及建設委員會、教育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警政及衛生委員會、工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等7項委員會。審議各相關議案，經審議通過之案件送交大會討論表決。另設紀律委員會，審議市議員違紀懲戒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方式如下：□頭道歉、書面道歉、申誠、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至個別議員行使職權方式則有：

1. 參加會議審查議案權（各委員會及大會）。
2. 質詢權：即市議會開議期間，得邀請市長及市政府1級機關首長列席備詢。
3. 提案權：經法定人數附署得提議案。
4. 聽取報告：聽取施政報告及專案報告。

以上權利均係為讓議員盡其所能行使職權而設計。

#### （七）市議會及市議員行使職權之限制

市議會及市議員行使職權並非具有無限制之權利，大抵受以下原則限制：

1. 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無效，惟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2. 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3. 議決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4. 利益迴避：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八）市政府與市議會之關係及運作

臺北市政府與市議會間之關係，係由法令規定、體制設計所致，略有以下幾種關係：

1. 監督與被監督關係：市議會代表人民就市政府之施政計畫、預算及重大施政措施，透過審議、聽取施政報告及對市政府官員之質詢予以監督。
2. 彼此制衡關係：市議會透過立法權限制行政權擴張，市政府則運用覆議權防止市議

會訂定窒礙難行之法規及決議。

3. 分工合作關係：市政府制定施政計畫、訂定行政法規，以為施政之依據；市議會則代表人民，考量人民福祉及需要，縝密審議市政府提出之議案。

#### （九）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議會之運作

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議會間權利運作，除透過上述正式之施政報告、專案報告、議案審議、質詢、協調、聽證及覆議等法定程序處理。利用各種非正式協調，消除歧見，協調方式約有下列數種：

1. 市政府各局處首長與市議員之非正式接觸。
2. 經由黨團（執政黨團）運作協商。
3. 由政黨會議協調。
4. 上級政府（中央政府）整合協調。

以上為臺北市之政制及其關係與運作，做如此制度設計，主要為保障人民權利、節制行政權利及立法權之無限制擴張，共為市政發展各盡其力，謀求全體市民之福祉。

#### 結論

臺北市建城125年以來，植基於各時期的政制經營與建設及居民不斷地興革，由傳統的農業社會蛻變為政經大城。現今的臺北市具有自治法人地位，享有極大的自治權利，且因擁有獨特的市區航空站松山機場及便捷的城市公路、捷運網絡連結南北向高速公路、東向高速公路與電氣化鐵路、高速鐵路等陸上運輸網絡，向外可連通基隆港、臺北港、桃園航空站，使得國際經濟貿易商業活動鼎盛。臺北市的社會發展，由於市民與

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聯姻的情形日益增加，伴隨新移民的遷入，帶來異國風情餐廳、生活飲食文化，融合成多元文化社會。臺北市的居住環境在臺北市政府推動一系列的都市更新、藍色公路、活化淡水河、花園城市等計畫，並積極推動路平專案、騎樓整平專案

以改善都市環境、城市景觀，讓臺北市成為更適合居住城市。臺北市所擁有的優越的城市競爭力，在中央政府積極推展自由貿易的經濟政策之下，在可見的未來必將大放異彩，成為耀眼於國際經貿舞臺的偉大城市。

## 深度報導

### 行政專有名詞

- ◎ 10個行政區：民國34年10月，廢日據時代的市役所，成立市政府，劃為松山、中山、大安、古亭、城中、建成、延平、大同、龍山及雙園10個行政區。
- ◎ 6個鄉鎮：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景美及木柵。
- ◎ 16個行政區：民國57年將臺北縣6個鄉鎮納入，行政區改為松山、中山、大安、古亭、城中、建成、延平、大同、龍山、雙園、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景美及木柵16個行政區。
- ◎ 12個行政區：民國79年將16個行政區重新劃分為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及北投。
- ◎ 456里，9532鄰：松山33里、760鄰。信義41里、914鄰。大安53里、1027鄰。中山42里、872鄰。中正31里、584鄰。大同25里、524鄰。萬華36里、722鄰。文山43里、994鄰。南港20里、443鄰。內湖39里、884鄰。士林51里、987鄰。北投42里、821鄰。
- ◎ 6個選舉區：第1選舉區：士林、北投。第2選舉區：內湖、南港。第3選舉區：松山、信義。第4選舉區：中山、大同。第5選舉區：中正、萬華。第6選舉區：大安、文山。